發文字號:教育部 101.12.03 臺國 (三)字第 1010214005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

要 旨: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兼任組長資格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疑義

主 旨:有關 貴府請釋鄉(鎮、市)立幼兒園組長兼任資格及其支領主管職務加

給疑義一案,詳如說明,復請 查照。

説 明:一、復 貴府本 (101) 年 9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010128750 號函。
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 25 條規定第五項略以:「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,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,以契約進用;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;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六項)公立幼稚園、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,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,及現有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,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...」復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:「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,以契約進用之人員,得繼續原契約。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,未具本法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,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,幼兒園或學校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,仍不能勝任者,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。」
- 三、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(以下簡稱聘用條例)第7條第2項規定: 「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,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之。」次查行政院暨所 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(以下簡稱僱用辦法)第2條第2項規 定:「前項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 限,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位。」
- 四、援上,鄉(鎮、市)公所所設立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,其依聘用條例、僱用辦法繼續留用之聘僱人員,仍依各該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,即使該等聘僱人員符合幼照法所定教保員之資格,仍須依原適用法令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。
- 五、至幼照法施行前公立幼稚園、托兒所已依勞動基準法進用之臨時人員 ,其適用法規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與 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,該等臨時人員非正式編制內人員且所辦理之 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、特定性等定期契 約性質工作為限,審酌其進用性質及辦理業務內容,由臨時人員擔任

或兼任主管職務並不合宜;且是類臨時人員亦非屬依公立幼兒園契約 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經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開 徵選所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,無法適用該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支領主 管職務加給。

六、另公立幼兒園依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新置之組長,其組長編制是否須函請主管機關核定,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權責,請本權責辦理。